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复旦大学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激励我院硕士研究生，增加我院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实现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顺利开展，特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选拔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本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优质科研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硕士研究生进行硕博连读的培养。

2.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与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复试，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二、选拔条件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对象主要为我院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具体须以当年度学校发布通知内要求为准。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完成规定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 申请人原则上须在正式出版物上以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接受或发表过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含综述）。

三、选拔程序

（一）申请人报名

1. 申请人在普通招考博士生报名同一时间段内登陆报名系统，按照《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须知》的要求报名。报名系统网址：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登陆页面：<https://gsas.fudan.edu.cn>）。未经网上报名者不得进入以下程序。

2. 申请人在网上报名的同时，须填写《复旦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经硕士阶段导师签署意见后，连同成绩单一并交至院系。

3. 申请人除网上报名外，应按照院系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供审核。

（二）院系和学校审查报名资格

1. 院系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并填写《硕博连读报名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复核。对于跨院系申请人，由招生院系审核其报名资格。

2. 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组织硕博连读报名资格审核小组对院系提交的申请人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院系。

（三）院系组织考核

招生院系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硕博连读的选拔考核原则上与普通招考考生复试同时进行。

（四）录取

院系将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拟录取名单一并报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公示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通过后正式发放博士生录取通知书。

四、其他规定

1.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夫妻关系及直接利害关系的研究生申请参加硕博连读，与之相关的导师或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3.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转为硕士生培养。

4. 硕博连读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硕博连读申请资格：

（1）选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学校或医院规定，受纪律处分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教部 张老师

联系方式：

电话：37990333-8329

邮箱：jiaoyuke@shphc.org.cn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4年12月20日

